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和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健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慶韋間因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6萬3,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萬6,6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官佳潔